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热力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 评定标准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4
附录 A（规范性） 热力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6
参考文献.....	3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杭州科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宇、杨旭平、李志敏、项超、戴敏敏、王飞、孙志海、刘亚静、何明骏、潘辉、严峰、孔金平。

热力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定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热力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评定和监督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8个要素的评审内容、评审标准和评审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无热源厂的热力供应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11 头部防护 安全帽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608 高处作业分级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T 20157 软件维护指南
- GB/T 20272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 GB 26164.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
- GB 2686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38705 城镇供热设施运行安全信息分类与基本要求
- GB 39800.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6部分：电力
- GB/T 42824 应急照明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93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17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GB 55010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CJJ 28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34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
 GA/T 90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JGJ 4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 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TSG 5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DB33/T 787-2013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火力、水力发电厂部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热力供应企业 heating supply enterprise

利用热电厂、锅炉房以及地热等产生的热能向热用户（3.2）供应、销售以及供热管网（3.3）的管理、运行维护的企业。

注：根据GB/T 4754分类，热力供应企业属于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小类，属于能源行业。

3.2

热用户 heat-using customers

从供热管网（3.3）获取热能用于满足自身用热需求的单位或个人。

3.3

供热管网 heating network

由热源（如热电厂、锅炉房等）向热用户输送热能的管道系统。它主要包括管道、管件、阀门、补偿器等部件。

3.4

管网支撑设施 pipeline network support facilities

用于支撑、固定和保护供热管网，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的一系列装置和结构的总称。它主要包括支墩、支架（分为固定支架、滑动支架、导向支架）、吊架、管托、桁架和网架等部件。

3.5

特种作业 special operations

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来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条第一款。]

3.6

特种作业人员 special operation personnel

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来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条第二款]

3.7

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s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来源：GB/T 3608-2008，定义3.1。]

3.8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

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来源：《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一款。]

3.9

有限空间作业 confined space entry

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来源：《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二款。]

3.10

动火作业 hot work

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施以外的禁火区内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

注：包括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

[来源：GB 30871-2022，定义3.4。]

3.11

吊装作业 lifting work

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

[来源：GB 30871-2022，定义3.9。]

3.12

临时用电 temporary electricity

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来源：GB 30871-2022，定义3.10。]

3.13

动土作业 excavation work

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m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来源：GB 30871-2022，定义3.11。]

3.14

断路作业 work for road breaking

在交通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动土（3.13）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注：改写GB 30871-2022，定义3.12。

3.15

野外作业 field work

离开城镇、固定工作场所进行的工作活动。包括供热管网的运行巡检、操作维护等工作。

3.16

综合管廊 utility tunnel

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本文件所指的综合管廊专指敷设于地面以上的。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按照本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4.3 评审定级

4.3.1 基本规定

4.3.1.1 本达标评级标准共有 8 个一级要素，分为 100 个子要素。标准化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标准分为 90 分，二级标准分为 80 分，三级标准分为 70 分。评定所对应的等级须同时满足评审得分和必备条件等要求。

4.3.1.2 评审总分为 1500 分。对各子要素的评审累计扣分，至该子要素标准分扣完为止，不应出现负分。最终评审得分换算成百分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换算公式为：

$$\text{标准化百分制得分} = \frac{\text{评审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500 - \text{不参与评定子要素分数之和}} \times 100$$

4.3.1.3 必备条件：

-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4.3.1.4 申请标准化一级企业的，除满足必备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从未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 5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 2 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按照 GB 6441、GB/T 15499，统计分析年度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并自前次取得标准化等级以来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 曾被定级为一级，或者被定级为二级、三级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

4.3.2 评审定级

- 4.3.2.1 自评。企业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 4.3.2.2 申请评审。申请定级的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的规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定级部门根据规定对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向企业出具书面的现场评审报告。
- 4.3.2.3 整改。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4.3.2.4 公示公告。由定级部门对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由定级部门确认其等级，并予以公告。
- 4.3.2.5 企业初次评审所查评资料至少应包括一个整年度，再次申请定级时所查评资料应包括自上一次查评至本次查评的所有年度。
- 4.3.2.6 评审时宜在第 5 章“核心要求和评分标准”表中增加“评审情况”一列，填写查评部门、查评内容、查评情况、发现问题、扣分依据及扣分、整改建议等内容。
- 4.3.2.7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申请定级。

附 录 A
(规范性)
热力供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表A.1 核心要求和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1 目标职责 (150 分)						
1.1.1 目标 (30 分)						
5.1.1.1	目标制定	(1) 企业应制定明确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目标 (以下合称为目标), 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2) 目标应明确企业在人员、设备、作业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安全和职业卫生指标。 (3) 目标应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以文件形式下达。	10	(1)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目标或目标未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下达, 扣 3 分。 (2) 目标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扣 2 分。 (3) 目标不明确或不全面或不合理, 扣 1 分。		DB33/T 787-2013 第 4.2.1.a)条
5.1.1.2	目标分解实施	(1) 企业各部门、班组应根据公司的目标, 按照“一级保一级”的原则, 制定相应的分级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2) 各分级目标应符合 DB33/T 787-2013 第 4.1.6 条规定的三级控制要求。 (3) 企业应每年层层 (包括企业与部门、部门与班组、班组与员工) 签订目标责任书。	10	(1) 各部门、班组未制定相应的分级目标或分级保证措施, 不得分。保证措施未结合部门、班组生产实际和职责或保证措施未落实到位, 扣 2 分。 (2) 各分级目标不符合三级控制要求, 扣 5 分。 (3) 未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或有人员漏签, 扣 5 分。		DB33/T 787-2013 第 4.1.5、4.1.6、4.1.7 条
5.1.1.3	目标检查考核	(1) 企业应制定目标考核办法。定期对目标的保证措施执行情况、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10	(1) 未实现目标, 不得分。 (2) 未定期对保证措施执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扣 2 分。		DB33/T 787-2013 第 4.1.4、4.1.7 条
1.1.2 机构和职责 (50 分)						
5.	安全	(1) 企业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简称安委会), 明确安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10	(1) 未成立安委会, 不得分。安委会主任不是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未及时调整组织机构或职责未有效落实, 扣 2 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2.1	生产委员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总结分析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2) 未按规定召开会议或未作会议记录或会议内容未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扣 2 分/次；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未公布或对会议提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扣 1 分/次。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第（五）条
5.1.2.2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 企业应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贯彻执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 DB33/T 787-2013 第 4.2.1.b) 条规定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职责。 (2)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形成会议记录并予以公布。	10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得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健全或职责未有效落实，扣 5 分。 (2)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扣 2 分/次；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未公布或对会议提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扣 1 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第八条第二款 DB33/T 787-2013 第 4.2.1.b) 条
5.1.2.3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1) 企业应按 DB33/T 787-2013 第 4.2.2.a) 条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的管理装备。 (2) 企业应建立各级安全监督网络，主要生产部门（车间）应设置专职安全员，其他部门及各班组成应设置兼职安全员。 (3) 各级安全网络应定期开展活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监督网络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并予以公布。 (4) 安全监督网络应落实 DB33/T 787-2013 第 4.2.2.b) 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完整真实记录安全监督检查过程。	10	(1) 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配备的管理装备不满足本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需要，扣 2 分。 (2) 未建立安全监督网络，不得分；安全监督网络不健全，扣 2 分。 (3) 未定期召开安全监督网络会议，扣 2 分/次；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未公布或对会议提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扣 1 分/次。 (4) 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未有效落实，扣 2 分/次；安全监督检查过程无记录，扣 2 分/次；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次。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第八条第二款 DB33/T 787-2013 第 4.2.2 条
5.1.2.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 企业应明确所有职能部门的安全职责，与其职能相符，并应有文本。 (3) 企业应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各级管理者、员工）的安全职责，与其岗位职责相符，并应有文本。	20	(1) 未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扣 3 分；安全生产考核无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扣 5 分/人；其他人员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扣 2 分/人。 (2) 安全职责未覆盖所有职能部门或各级各类人员，扣 5 分；安全职责与部门职能或人员岗位职责不相符，扣 3 分；安全职责有遗漏或没有文本，扣 2 分。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符合法规要求，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DB33/T 787-2013 第 4.1 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1.3 安全生产投入（30分）						
5.1.3.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 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 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投入。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4)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0	(1)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 (2)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不得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不符合规定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3) 安全生产费用无支出凭证或凭证不真实，扣3分/项。 (4)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扣3分；台账不齐全，扣2分；未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进行检查，扣2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5.1.3.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使用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范围内。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应结转下年度使用；出现赤字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10	(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超范围，扣5分/项。 (2) 安全生产费用有结余未结转下年度使用或有赤字未补提，扣5分。 (3) 安全生产费用未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安全生产整改支出，扣5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三章
5.1.3.3	保险	(1) 企业应当以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时，工伤职工能及时获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 (2) 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	(1) 工伤保险未缴纳或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工伤保险缴纳不全，扣1分/人。 (2) 工伤职工未能及时获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不得分。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条、第十条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第十条
1.1.4 安全文化建设（20分）						
5.1.4.1	安全行为激励	(1) 企业应建立安全业绩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对员工所识别的安全缺陷，应给予及时处理、反馈和奖励。 (2) 企业应在内部树立安全榜样或典范，发挥安全行为和安全态度的示范作用。	10	(1) 未对员工识别的安全缺陷予以处理、反馈或奖励，扣2分/条。 (2) 未在企业内部树立安全榜样或典范，扣5分。		AQ/T 9004-2008 第5.3条
5.1.4.4	安全事务	(1) 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从业人员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	10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文化活动，扣3分。 (2) 企业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或会议没有一线员工参加，扣2分/次。		AQ/T 9004-2008 第5.6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2	参与	(2) 企业应定期召开有一线员工参加的安全会议，讨论安全绩效和改进行动。 (3) 生产班组、承包商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日活动并做好记录，学习国家、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规定以及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分析本岗位安全生产风险和预防措施。		(3) 生产班组或承包商未定期开展安全日活动或安全活动无记录，扣2分/次。安全日活动内容不充实、无针对性或记录不全，扣1分/次。企业和部门（车间）领导、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班组安全日活动，扣1分/次。		
1.1.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20分）						
5.1.5.1	信息化建设	(1) 企业应当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应包含安全生产各类电子台账、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	10	(1) 未进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不得分。 (2)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不齐全，扣1分/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5.1.5.2	信息化使用	(1)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2) 企业应利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类信息、数据应完整。	10	(1)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相关模块不能正常使用，扣2分/处。 (2) 企业利用安全信息化系统管理的台账、记录、资料不齐全，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1.2 制度化化管理（70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2) 企业各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其修订情况。企业应每年发布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3) 企业应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企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贯彻落实到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	10	(1) 未明确主管部门或未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扣5分。 (2) 未识别或获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分。未定期发布清单或文本数据库，扣5分。清单或文本数据库有失效、过期或不齐全，扣1分/项。 (3) 未将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换为本企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扣1分/项。本企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中有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扣1分/项。未将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扣1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DB33/T 787-2013 第4.3.3条
5.2.2	规章制度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意见和建议： a)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b)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内容； c)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内容；	20	(1) 无规章制度，不得分；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扣5分。制度制修订过程中未征求工会意见、建议的或无相关记录，扣2分。 (2) 有关岗位或从业人员的规章制度配置不全，扣1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七条 DB33/T 787-2013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d)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内容； e)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内容； f) 设备设施检维修、报废管理内容； g) 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内容； h) 相关方安全管理内容； i)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内容； j) 应急、事故管理内容； k)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内容； l) 绩效评定管理内容； m)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施工安全管理等内容； n) 职业健康管理内容； o)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内容； p)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内容； (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第 4.3.1 条
5.2.3	操作规程	(1) 企业应结合生产工艺、作业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和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操作规程、系统图，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操作规程、系统图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保留相关记录。 (3)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20	(1) 未编制操作规程、系统图或操作规程、系统图未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或员工未执行操作规程或执行不严格，不得分。操作规程、系统图内容不全或不适用，扣 5 分。 (2) 无从业人员参与操作规程、系统图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记录，扣 3 分。 (3) 未及时制修订“四新”操作规程，不得分；“四新”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或不适用，扣 5 分。		GB 55010-2021 第 2.3.3 条 DB33/T 787-2013 第 4.3.2 条
5.2.4	文档记录管理	(1) 企业应切实执行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系统图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和作废应按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执行。 (2)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和职业卫生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过程和结果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巡检操作记录、检修维护记录、事故事件记录、安全会议活动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奖惩记录等。	10	(1) 未执行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不得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系统图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等管理程序执行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项。 (2) 未按规定记录台账，扣 2 分/项；台账记录内容不全，扣 1 分/项。		GB/T 33000-2016 第 5.2.4.1 条
5.2.5	文档评估修订	(1)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执行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系统图的有效性、适宜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2)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和企业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系统图。	10	(1) 未每年一次对企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系统图的有效性、适宜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不得分。 (2) 未根据评估结果和企业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系统图，扣 2 分/项。		GB/T 33000-2016 第 5.2.4.2 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3 教育培训（70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	<p>(1) 企业应通过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责人。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p> <p>(2)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p>	10	<p>(1) 未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未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责人，扣3分；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扣3分；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全或培训计划未有效实施，扣2分。</p> <p>(2)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扣2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内容不全，扣1分/处；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和改进，扣1分/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四款</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九条、第十条</p>
5.3.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p>(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p> <p>(2)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七条的规定</p> <p>(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八条的规定。</p>	20	<p>(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时不符合规定，扣2分/人。</p> <p>(2)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不符合规定，扣2分/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二章</p>
5.3.3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p>(1) 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包括派遣劳动者，下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2) 企业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培训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的规定。</p> <p>(3)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4) 企业应每年对生产岗位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培训考试、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应每年进行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发文公布。</p>	30	<p>(1) 未开展对从业人员（包括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或未经培训即上岗作业或培训考试不合格仍在岗作业，不得分。</p> <p>(2) 新员工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扣10分/人；三级安全教育内容或学时不符合要求，扣3分/人。</p> <p>(3) 换岗或复岗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扣5分/人，教育内容或学时不符合要求，扣2分/人。</p> <p>(4) 生产岗位人员未每年组织技能考试或安规考试，扣1分/人；未每年组织工作票三种人考试，扣15分；三种人未发文公布，扣10分。</p> <p>(5) 采用“四新”时，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扣1分/人。</p> <p>(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离开特种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三章</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p>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p>(5) 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6)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7) 企业如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p> <p>(8) 所有的安全教育培训应如实记录。</p>		<p>岗位6个月以上未重新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不得分。</p> <p>(7) 有有限空间作业而未每年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扣10分。</p> <p>(8)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全或不真实，扣1分/处。</p>		<p>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0号令）</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3号令）第九条</p> <p>GB 55010-2021 第2.3.8条 第一款</p>
5.3.4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p>(1) 企业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p> <p>(2) 企业应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同时做好记录。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p> <p>(3) 企业应对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并做好相关监护工作。</p>	10	<p>(1) 未对实习的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p> <p>(2) 未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1分/人；相关方人员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即进入作业现场，扣1分/人；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次。</p> <p>(3) 未对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告知，扣1分/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1.4 现场管理（500分）						
1.4.1 设备设施管理（140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p>(1) 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下同）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 企业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对安全设施建成后进行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p>	40	<p>(1)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或同时施工或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分。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扣10分/项。</p> <p>(2) 安全设施综合分析或设计审查或竣工验收的书面报告资料不全，扣5分/项。</p> <p>(3) 安全设施的设计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扣10分。</p> <p>(4) “三同时”文档资料不全，扣5分/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p>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4) 企业应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四条
5.4.1.2	设备设施验收	(1)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2) 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3) 供热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压力试验和清洗，压力试验所发现的缺陷应待试验压力降至大气压后进行处理，处理后应重新进行压力试验。	10	(1) 未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不得分；购置、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设备设施，扣3分/项。 (2) 设备设施安装后未进行验收，不得分；设备设施安装后验收过程或结果无记录，扣3分/项。 (3) 供热管道安装完成后未按规定进行压力试验或清洗，不得分；压力试验或清洗不符合要求，扣3分/项。		GB 55010-2021 第4.1.17条
5.4.1.3	设备设施运行	(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 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 企业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4) 企业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	30	(1) 未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或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扣10分；台账、档案不齐全，扣5分。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不得分。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扣10分/台；登记标志未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扣5分/台。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扣10分/台。 (3) 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检验，扣10分/台；维护、保养或管理工作不到位，扣2分/台；发现异常未及时处理，扣2分/台；工作记录不齐全，扣1分/处。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或随意拆除、挪用、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分；检维修拆除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或检维修完毕后未立即复原，扣10分/处。 (5) 未向社会公布值班联系方式，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三章 GB 55010-2021 第2.3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 企业应配备必需的备品备件，运行期间应无间断值班，并向社会公布值班联系方式。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1) 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2)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作业许可的，按 5.4.2.1.2 执行，安全措施按 5.4.2.1.3 执行。	30	(1) 未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不得分；综合检维修计划未落实“五定”原则，扣 5 分；记录不齐全，扣 1 分/处。 (2) 检维修方案内容不全面，扣 5 分；检维修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扣 5 分。		GB/T 33000-2016 第 5.4.1.4 条
5.4.1.5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2) 供热管道焊接接头应按规定进行无损检测，对于不具备强度试验条件的管道对接焊缝应进行 100%射线或超声检测。直埋敷设管道接头安装完成后，应对外护层进行气密性检验。	20	(1) 特种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或无定期检验记录，不得分。检验记录不齐全，扣 5 分/台。 (2) 供热管道焊接接头无损检测不符合规定，扣 10 分；直埋敷设管道外护层未进行气密性检验，扣 10 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二十八条 GB 55010-2021 第 4.1.16 条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2)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标志，涉及作业许可的，按 5.4.2.1.2 执行。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内容组织落实。 (3) 废弃的供热管道及构筑物应拆除；不能及时拆除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得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10	(1) 特种设备应予以报废而未报废的，不得分；特种设备报废后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扣 3 分/台。 (2) 设备设施的报废未办理审批手续或未制定拆除方案，扣 3 分；拆除方案不齐全，扣 2 分；现场未设置明显的报废标志，扣 1 分。 (3) 废弃的供热管道、构筑物危机公共安全，不得分；废弃的供热管道、构筑物未及时拆除而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扣 3 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三十条 GB/T 33000-2016 第 5.4.1.6 条 GB 55010-2021 第 4.1.20 条
1.4.2 作业安全管理（220 分）						
1.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120 分）						
5.4.	作业环境	(1) 危险物品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通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	20	(2) 员工宿舍与危险物品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未保持安全距离，扣 10 分。紧急疏散通道、出口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2.1.1		<p>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通通道。</p> <p>(1) 厂房等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应无倾斜、裂纹、风化、下塌、腐蚀的现象，门窗及锁扣应完整，化妆板等附着物固定牢固。厂区的道路、室内的通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地面应保持清洁。门口、通道、楼梯和平台等处，不准放置杂物。地面有油水、泥污等，必须及时清除，以防滑跌。所有楼梯、平台、通道、栏杆都应保持完整，铁板必须铺设牢固。铁板表面应有纹路以防滑跌。在楼梯的始级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工作场所的井、坑、孔、洞或沟道，必须覆以与地面齐平的坚固盖板。所有升降口、大小孔洞、楼梯和平台，必须装设不低于 1050mm 高的栏杆和不低于 100 mm 高的脚部护板。所有高出地面、平台 1.5m，需经常操作的阀门，必须设有便于操作，牢固的梯子或平台。</p> <p>(2) 工作场所应实行定置管理，蒸汽管道、阀门等设备设施的识别色和识别符号正确、清晰、完整，作业环境整洁，设备设施转动部分应装有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p> <p>(3) 蒸汽热力站、站房长度大于 12m 的热水热力站、中继泵站和隔压站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p>		<p>(3)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结构有明显的缺陷；地面有油水、泥污未采取防滑跌措施；楼梯、平台、通道、栏杆不完整；栏杆、脚部护板高度不符合要求；井、坑、孔、洞、沟道等处的盖板有缺失或不平整；铁板铺设不牢固或铁板无防滑跌措施；楼梯的始级无明显的安全警示；高出地面、平台 1.5m 需经常操作的阀门无梯子或平台；扣 2 分/处。</p> <p>(4) 设备设施无标识或转动部分无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扣 1 分/处。</p> <p>(5) 热力站、中继泵站或隔压站的安全出口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处。</p>		<p>条</p> <p>GB 26164.1-2010 第 3.2 条</p> <p>GB 55010-2021 第 4.2.2 条</p>
5.4.2.1.2	作业许可	<p>(1)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p> <p>(2)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3)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和协调。</p>	20	<p>(1) 未执行危险性较大作业活动的作业许可管理，不得分；管理不健全（如缺少审批手续、过程管理、闭环管理等），扣 5 分/项。</p> <p>(2) 危险性较大作业活动的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2 分/人；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扣 5 分；作业人员未遵守岗位操作规程或未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扣 2 分/人/次。</p> <p>(3) 交叉作业相关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 10 分；协议内容不齐全，扣 5 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扣 5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p> <p>GB/T 33000-2016 第 5.4.2.1 条</p>
5.4.2.1.1	安全措施	<p>(1) 设备设施在检维修前，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如做好防止转动的安全措施。检修工作负责人在工作前，必须对上述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确认措施到位无误后，方可开始工作。</p> <p>(2) 如在检维修期间需将栏杆、盖板拆除时，必须装设牢固的临</p>	30	<p>(1) 设备设施未做好安全措施（如切断电源、风源、水源、气源、汽源、油源）即许可检维修作业，扣 5 分/处。</p> <p>(2) 检维修工作临时取下、拆除盖板、栏杆时，未采取临时措施或未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或检维修结束后未立即恢复原状，扣 5 分/处。</p>		<p>GB/T 33000-2016 第 5.4.2.1 条</p> <p>GB 26164.1-2010 第 3.2 条</p>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3		时遮栏，并设有明显警告标志，在检修结束时应将栏杆、盖板立即装回。 (3) 工作场所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		(3) 工作场所未配备必需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扣 5 分。		
5.4.2.1.4	照明	(1) 工作场所应设有符合规定照度的照明。主控制室、重要表计、主要楼梯、通道等地点，必须设有事故照明。工作地点应配有应急照明。高度低于 2.5 m 的电缆夹层、隧道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2) 下列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工作或活动不可中断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人员处于潜在危险之中的场所应设置安全照明；人员需有效辨认疏散路径的场所应设置疏散照明。疏散照明的设置应重点考虑以下地点：出口门、楼梯台阶、拐角处、走廊交叉口、急救站、灭火设备和呼救点等处。 (3) 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10	(1) 工作场所正常照明有故障，扣 1 分/处；高度低于 2.5 m 的电缆夹层、隧道未采用安全照明，扣 5 分/处；主控制室、重要表计、主要楼梯、通道等地点未设置应急照明，扣 5 分/处。 (2) 疏散照明设置不齐全，扣 1 分/处。 (3) 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未能自动启动，扣 1 分/处。 照明分类：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包括疏散照明、安全照明和备用照明）。		GB 26164.1-2010 第 3.2.8 条 GB 55016-2021 第 3.1.3 条第一款 GB/T 42824-2023 第 4 章
5.4.2.1.5	保温防腐	(1) 冬季室外作业，应做好防寒措施。寒冷地区的厂房、道路的积雪、积冰应及时清除。取暖用热源，应有专人管理。 (2) 电子室、热控柜和计量仪表应装设温度调节装置，使其所处的温度符合电子设备设施的运行环境要求。 (3) 所有高温的管道、容器等设备上都应有保温，保温层应保证完整。当环境温度在 25℃时，保温层表面的温度不宜超过 50℃。热管道或其他热体保温层外必须再包上金属皮。厂站室内和通行管沟内、综合管廊上的供热设备、管道及管件的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在设计工况下，室外直埋、架空敷设及室内安装的供热管道保温结构外表面计算温度不应高于 50℃；热水供热管网输送干线的计算温度降不应大于 0.1℃/km。 (4) 架空敷设和管沟敷设的热水（或凝结水）管道、季节运行的蒸汽管道及附件，应涂刷耐热、耐湿、防腐性能良好的涂料。架空敷设的管道宜采用具有防腐性能外保护层；地下敷设的管道的固定支座的承力结构宜采用耐腐蚀材料或采取可靠的防腐措施。	10	(1) 厂房、道路的积雪、积冰未及时清除，扣 3 分；积雪积冰损坏厂房或设备设施或造成人员跌倒，不得分。 (2) 电子室、热控柜和计量仪表无温度调节装置，扣 3 分/处，温度调节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扣 2 分/处。 (3) 厂站室内和通行管沟内、综合管廊上的供热设备、管道及管件的保温材料未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不得分。保温层不完整、有破损或保温层表面温度或温降超标，扣 1 分。 (4) 管道及其附件无防腐措施，扣 3 分；防腐效果不佳扣 2 分。		GB 26164.1-2010 第 3.2 条、第 3.3.12 条 GB 55010-2021 第 2.2.6 条、第 4.1.9 条 CJJ 28-2022 第 11.4 条
5.4.2.1.6	电源箱和临时用电	(1) 电源箱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箱门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应定期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相关人员应是专业电工。箱内不得放置任何杂物，并保持整洁。 (2) 电源箱应合理布置，应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装设在有严重损伤作用的瓦斯、烟气、潮气及其他有害介质中，也不得装设在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强烈振动、液体浸溅及热源烘烤	30	(1) 电源箱无名称或系统接线图，扣 1 分/箱；箱门未配锁或无专人保管门锁，扣 2 分/箱；电源箱未定期检查或检查无记录或检查人员不是电工，扣 3 分/箱，检查记录不齐全，扣 1 分/箱；箱内有杂物，扣 1 分/箱。 (2) 电源箱布置不合理，扣 2 分/箱。 (3) 电源箱体不防雨或不防尘，扣 2 分/箱；接地、接线及各		GB 26164.1-2010 第 3.5.7 条 GB 26860-2011 第 16.5 条 JGJ 46-2024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p>场所。</p> <p>(3) 电源箱箱体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箱体接地良好，接地、接零标志清晰，分级配置漏电保安器，箱内的元器件应先安装在电器安装板上，然后再整体固定在箱内，不得歪斜和松动，安装板与箱体应做电气连接，连接线必需采用铜芯绝缘导线。</p> <p>(4)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搁置已久重新使用或连续使用的漏电保护器应逐月检测其特性，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每天使用前应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试跳不正常时严禁继续使用。</p> <p>(5) 电源箱中导线的进线口和出线口应设在箱体的下底面。进出线应加绝缘护套并成束卡固在箱体上，不得与箱体直接接触。进出线严禁承受外力，严禁与金属尖锐断口、强腐蚀介质和易燃易爆物品接触。</p> <p>(6) 敷设临时低压电源线路，应使用绝缘导线。架空高度室内应大于 2.5m，室外应大于 4m，跨越道路应大于 6m。严禁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p>		<p>元器件的安装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箱。</p> <p>(4) 漏电保护器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3 分/箱；漏电保护器每天使用前未做试跳或未逐月检查或未定期检测，扣 2 分/次/箱。</p> <p>(5) 电源箱进出线敷设不符合要求，扣 3 分/箱。</p> <p>(6) 临时电源线敷设不符合要求，扣 3 分。</p>		第 8 章
1.4.2.2 作业行为 (40 分)						
5.4.2.2.1	组织管理	<p>(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危大工程工程的编制、审核审批或专家论证及现场安全管理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风险辨识和控制措施按照 5.5.2 和 5.5.3 条执行。</p> <p>(2)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10	<p>(1) 有强令冒险作业行为，不得分；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3 分；超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对方案进行论证，扣 5 分；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批或方案内容不齐全，扣 2 分。</p> <p>(2) 从业人员有“三违”行为，扣 1 分/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p> <p>GB/T 33000-2016 第 5.4.2.2 条</p>
5.4.2.2.2	运维作业	<p>(1) 从业人员应按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巡检、操作和维护，排查并消除管位占土和取土、路面塌陷、管道异常散热等安全隐患，并做好运行巡检操作记录、</p>	20	<p>(1) 未按规定对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扣 10 分；未按规定进行操作，扣 2 分/次；运行巡检或检修维护无记录，扣 5 分；记录有遗漏，扣 1 分/次。</p>		GB 55010-2021 第 2.3.7 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2.2		检修维护记录。 (2)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运维作业必须的装备、作业工器具。		(2) 运维作业缺少必备的装备、工器具，扣3分。		
5.4.2.2	劳动防护	(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 39800.6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 (1) 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对国家规定应进行定期强检或报废的个体防护装备，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或报废。	10	(1) 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或 GB 39800.6 的规定，扣2分/个；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扣1分/人/次。 (2) 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按照规定应强检而未检或应报废而未报废，扣2分/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GB/T 33000-2016 第5.4.2.2条
1.4.2.3 岗位达标（20分）						
5.4.2.3.1	岗位职责	(1)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岗位类别制定各类岗位工作标准并及时修订。岗位工作标准应列出该岗位安全任职资格、安全知识和管理技能要求、安全履职要求、安全目标和考核要求等内容。岗位工作标准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 (2)各类岗位人员应符合本岗位工作标准要求，各类岗位人员熟悉并遵循本岗位工作标准。 (3)企业应定期对各类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规程考试，定期对生产作业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不能上岗。 (4)企业应定期对各类岗位人员进行评价。	10	(1)未制定岗位工作标准，不得分；岗位工作标准修订不及时，扣1分/岗；岗位工作标准内容不全，扣1分；岗位工作标准未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发布，扣3分。 从业人员不符合本岗位工作标准，扣4分/人；不熟悉或不遵循本岗位工作标准，扣1分/人。 (3)未定期进行安全规程考试或操作规程考试，扣4分；考试不合格者仍在岗作业，扣4分/人。 (4)未定期对各类岗位人员进行评价，扣4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GB 26164.1-2010 第3.3.4条
5.4.2.3.2	班组活动	班组应组织班员定期开展安全活动，组织学习培训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训练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作业风险辨识和作业现场隐患排查、进行事故分析和反事故预想活动、进行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演练，使班员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班组安全活动应做好记录。	10	班组未定期开展安全活动或安全活动无记录，扣3分；安全活动记录不全或参加人员不全，扣2分；班员安全知识和技能不熟练掌握，扣1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1.4.2.4 相关方安全管理（40分）						
5.4.2.4.2	相关方管理	(1) 企业应将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10	(1) 未有效执行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扣5分。 (2) 将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合格相关方或个人，不得分。 (3) 未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或档案，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4.1		(2) 企业不应将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职业病防护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按照 5.5.1 和 5.5.2 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5.4.4.2	服务过程管理	(1) 企业应当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规定双方在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2)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3) 企业应审查相关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4) 企业应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0	(1) 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管理协议或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扣 5 分。 (2) 未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扣 10 分;未定期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或对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扣 5 分;未做好记录,扣 2 分。 (3) 未审查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扣 5 分。 (4) 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按 5.3.4 条执行,此处不扣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5.4.4.3	热用户管理	(1) 企业应与热用户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供汽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所有权的划分、检维修及安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当热用户变更时,应及时变更合同。 (2) 双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停送汽操作流程和要求,企业应按流程和要求对热用户进行停送汽操作。 (3) 企业应按双方的约定的参数为热用户安全、稳定、可靠供汽。 (4) 企业应向热用户提供安全用汽方面的指导,宣传安全使用知识,督促用户严格遵守安全用热规定,保护供热设施。	10	(1) 未与热用户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供汽合同,扣 5 分/户;合同变更不及时,扣 1 分/户。 (2) 对热用户的停送汽操作不符合流程和要求,扣 2 分/户/次。 (3) 供汽参数不满足双方的约定,扣 3 分/户/次。 (4) 未向热用户宣传安全使用知识,扣 3 分。		
1.4.3 职业健康管理 (80 分)						
1.4.3.1 基本要求 (40 分)						
5.4.3.1.1	工作场所管理	(1) 企业工作场所的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应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2)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药品、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3)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热力站操作间高温 WGBT 指数不超 GBZ 2.2 表 8 的限值。	10	(1) 工作场所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或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未分开或工作场所住人,不得分。 (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不得分,设置或配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热力站操作间高温 WGBT 指数超 GBZ 2.2 表 8 的限值,扣 3 分。 (4) 供热正常运行过程中,疏水或噪声超标排放,扣 5 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令 5 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GB/T 33000-2016 第 5.4.3.4 条 GB 55010-2021 第 2.3.10 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4) 供热工程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疏水和噪声应达标排放，并应防止热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身健康造成危害。				
5.4.3.1.2	职业病防护	(1) 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已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0	(1)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或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已失效，不得分；从业人员佩戴使用不正确，扣3分/人。 (2) 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不得分；职业病防护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扣3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令5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5.4.3.1.3	职业健康检查	(1) 企业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企业应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2) 企业应当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10	(1) 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分；检查结果未书面告知从业人员或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扣1分/人。 (2) 未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扣1分/人；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扣1分/人；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扣2分/人；对职业病病人或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调离原工作岗位，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令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5.4.3.1.4	高温防暑	(1) 企业应通过屏蔽热辐射源、加强通风、减少劳动时间、改善作业方式等措施，使工作地点的WBGT指数符合GBZ 2.2的要求。 (2) 企业应在高温作业场所设有工间休息间，休息间温度应低于30℃，设有空气调节的休息间室内气温应保持在24℃~28℃。 (3) 在高温天气期间，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4) 企业应为在高温场所工作的人员提供足够的饮水、清凉饮料及防暑药品。	10	(1) 高温期间未采取防暑降温措施，不得分；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后工作地点的WBGT指数不符合GBZ 2.2的要求，扣1分/处。 (2) 高温作业场所未设工间休息间，扣2分/处；工间休息间温度不符合要求，扣1分/处。 (3) 在高温天气期间未采取措施，不得分。 (4) 未为在高温场所工作的人员提供足够的饮水、清凉饮料及防暑药品，扣2分/处。		GBZ 1-2010 第6.2.1条 GB 26164.1-2010 第3.2.28条
1.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10分）						
5.4.3.1	告知	(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 职业病危害发生变换时，企业应重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10	(1) 企业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发生变换时，企业未重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扣3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令5号）第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2		(3) 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 未设置公告栏, 扣 5 分; 公告栏内容不全, 扣 2 分。		第二十九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1.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0 分)						
5.4.3.3	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危害项目申报或未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不得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5 号) 第十三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8 号)
1.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20 分)						
5.4.3.4.1	检测评价	(1) 企业应由专人负责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 并记录监测情况。 (2)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向劳动者公布并存入本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10	(1) 未开展日常监测或无检测记录, 扣 2 分; 记录不全, 扣 1 分。 (2) 未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 扣 2 分。 (3) 检测、评价结果未向劳动者公布, 扣 2 分; 企业未存档检测、评价结果, 扣 2 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5 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5.4.3.4.2	整改	(1) 企业应在日常监测、定期检测或现状评价过程中, 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要求时, 应当立即采取治理措施, 确保其符合要求; 经治理后仍然达不到要求时, 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只有符合要求后, 方可重新作业。 (2) 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本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10	(1)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项进行治理, 不得分; 治理后不符合要求未停止作业, 不得分。 (2) 对整改落实情况未记录或未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扣 2 分; 记录不全, 扣 1 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5 号) 第二十二条 GB/T 33000-2016 第 5.4.3.4 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4.4 警示标志管理（60分）						
5.4.4.1	警示标志管理	<p>(1) 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p> <p>(2) 企业应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3)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应符合 GB 2893 的规定、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p> <p>(4)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p>	10	<p>(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 5 分。无工作岗位安全告知卡，扣 5 分；告知卡内容不全，扣 1 分。</p> <p>(2) 未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扣 5 分；警示说明内容不全，扣 1 分。</p> <p>(3)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安全标志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p>(4) 警示标志有缺失，扣 1 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p> <p>GB/T 33000-2016 第 5.4.4 条</p>
5.4.4.2	设备设施警示标志	<p>(1) 办公楼、热力站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p> <p>(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在高温作业场所，应设置“注意高温”警告标识；在可能产生保温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醒目位置应设置“注意高温”警告标识。</p> <p>(3) 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20	<p>(1) 工作场所消防安全标志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处。</p> <p>(2) 高温作业场所或高温设备无“注意高温”警告标识，扣 1 分/处。</p> <p>(3) 有限空间出入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 5 分/处。</p>		<p>GB 13495.1</p> <p>GBZ 158-2003 第 8 条、第 9 条</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13 号令）第十一条</p>
5.4.4.3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	<p>(1) 企业或企业应督促相关方应在危大工程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2)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搭拆脚手架、油漆、动火等检维修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作业现场的井、坑、孔、洞、沟渠、边坡、临水面等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p> <p>(3) 在检修期间需将栏杆拆除时，必须装设牢固的临时遮栏，并设有明显警告标志，并在检修结束时将栏杆立即装回。</p> <p>(4) 现场夜间应设置照明、警示灯和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志。</p> <p>(5) 动土作业现场应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p> <p>(6) 断路作业的警示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p>	30	<p>(1) 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危险区域无安全警示标志，扣 5 分。</p> <p>(2) 检维修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扣 5 分；井、坑、孔、洞、沟渠、边坡、临水面等缺失设置围栏或警示标志；扣 3 分。</p> <p>(3) 在检修期间临时拆除栏杆后未装设牢固的临时遮栏并设有明显警告标志，扣 5 分；检修结束后未立即装回，扣 3 分。</p> <p>(4) 夜间作业未设置照明、警示灯或警示标志无反光功能，扣 5 分；照明或警示灯不符合要求，扣 3 分。</p> <p>(5) 动土作业现场未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或夜间应悬挂警示灯，扣 3 分。</p> <p>(6) 断路作业未设置交通控制区或未配备安全设施，扣 5 分；交通控制区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3 分；安全设施配备不符合要求，</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四条</p> <p>GB/T 33000-2016 第 5.4.4 条</p> <p>GB 26164.1-2010 第 3.2.13 条</p> <p>GA/T 900-2010</p>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区及终止区等交通控制区域设置和围挡、照明及警示灯具等安全设施配备应符合 GA/T 900 的规定。 (7) 供热管道安装完成后采用蒸汽吹洗时，应划定安全区，整个吹洗过程应有专人值守，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吹洗区。 (8) 供热工程的维护或抢修应标识作业区域，并应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		扣 3 分。 (7) 供热管道蒸汽吹洗未划定安全区，扣 5 分。 (8) 供热工程的维护或抢修未标识作业区域或未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扣 5 分。		GB 55010-2021 第 2.3.8.2 条、第 4.1.17.2 条
1.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500 分）						
1.5.1 基本要求（30 分）						
5.5.1.1	全员参与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企业的各层级领导、各部门班组和每个具体工作岗位，确保全体员工掌握并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	未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全体员工，扣 5 分； 员工未掌握或未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扣 1 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5.5.1.2	预测预警	企业应每月对安全生产情况（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与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进行定性或定量的总结分析，分析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对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布置或警示提示。	10	(1)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扣 5 分。 (2)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布置或警示提示，扣 5 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16 条
5.5.1.3	运行评估	(1) 企业应至少每年一次对本企业的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修正问题和偏差，确保双重预防机制不断完善、有效运行。 (2) 企业不应有不可接受的风险，否则应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企业应通过分析排查出的隐患规律特点，查找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措施存在遗漏和薄弱环节，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实现闭环管理。	10	(1) 未每年对本企业的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扣 5 分。 (2)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有效运行，扣 5 分。		
1.5.2 安全风险辨识（80 分）						
5.5.2.1	安全风险辨识	(1) 企业的辨识内容应包括二个类型（能量、危险物质）、四个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不良）、九个方面（地理位置、平面布局、基础设施、作业环境、生产工艺、物料性质、设备设施、人员活动和管理制度）。	20	(1) 辨识内容不全，扣 5 分。 (2) 辨识范围不全，扣 5 分。 (3) 未明确辨识方法，扣 5 分；辨识方法与公司实际不相符，扣 2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		<p>(2) 企业的辨识范围应包括规划、设计、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所有相关人员的活动；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车辆、安全防护用品、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的变更；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气候、地质和环境的影响等。</p> <p>(3) 企业应有明确的辨识方法，应与公司实际相符。</p> <p>(4) 企业的辨识工作应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p> <p>(5) 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风险辨识。</p>		<p>(4) 辨识工作未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或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扣 5 分；考虑不全面扣 2 分。</p> <p>(5) 未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风险辨识，扣 5 分。</p>		
5.5.2.2	安全风险评估	<p>(1) 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进行评估。当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提出新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发生变更、企业组织机构或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时，应当重新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p>(2) 企业应依据统一标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的分级，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级，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p>	20	<p>(1) 未每年一次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分；安全风险评估资料不全，扣 5 分。</p> <p>(2) 未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扣 10 分；安全风险分级错误，扣 2 分/项。</p>		
5.5.2.3	安全风险控制	<p>(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控制措施应有效、可靠。</p> <p>(2) 企业应对四级风险进行分级管控，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p>	20	<p>(1) 未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制定控制措施，不得分；控制措施有效性或可靠性的查评按照 5.5.3 执行。</p> <p>(2) 未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不得分；分级管控执行不到位，扣 5 分/项。</p>		
5.5.2.4	安全风险清单	<p>(1) 企业应建立风险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应包括风险名称、风险位置、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主体、管控措施等内容。企业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安全风险清单。</p> <p>(2) 风险清单应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以文件形式向全体员工公告。</p>	20	<p>(1) 未建立风险清单，不得分；未每年更新清单或清单内容不全，扣 5 分。</p> <p>(2) 清单未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或未以文件形式向全体员工公布，扣 5 分。</p>		
5.5.2.5	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如辨识出重大危险源，则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测，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	<p>(1) 存在重大危险源而未能辨识出，不得分。</p> <p>(2) 辨识出重大危险源而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未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或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登记建档或未设置监控系统或未进行日常监测或未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不得分。</p>		
1.5.3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330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5.3.1 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控制措施（140）						
5.5.3.1.1	供热管网	<p>(1) 供热管道跨越通航河流时，净宽与净高应符合 GB 50139 的规定；跨越不通航河流时，与 30 年一遇的最高水位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0.5m。供热管道与建（构）筑物和其他管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CJJ/T 34-2022 附录 A 的规定。</p> <p>(2) 供热管道不得与输送易燃易爆、易挥发及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惰性介质的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当与燃气管道的交叉垂直净距小于 300mm 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燃气泄露进入管沟。管道穿墙处应设置套管，套管与供热管道的间隙应封堵严密。</p> <p>(3) 直埋供热管道覆土深度车行道下不应小于 0.8m、人行道及田地下不应小于 0.7m。</p> <p>(4) 供热管网的设备、管道及附件的承压能力不应小于系统设计压力。</p> <p>(5) 蒸汽管道减压减温装置后应设置安全阀，安全阀应铅锤安装，排汽（水）管和输水管应直通安全地点，且不得装设阀门；蒸汽供热管道应设置启动疏水和经常疏水装置，直埋蒸汽供热管道应设置排潮装置，且其排放口应引至安全空间。</p> <p>(6) 现场检查，供热管网应无超温超压超流量运行、应无泄漏现象、疏水排放正常无长排汽现象、管道膨胀正常无卡涩受阻现象。</p>	40	<p>(1) 供热管道跨越河流时的净宽、净高不符合规定或供热管道与建（构）筑物和其他管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扣 5 分/处。</p> <p>(2) 供热管道在管沟内的布置不符合规定或供热管道穿墙处的工艺不符合规定，扣 5 分/处。</p> <p>(3) 直埋供热管道覆土深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处。</p> <p>(4) 供热管网的设备、管道及附件的承压能力小于系统设计压力，扣 10 分/处。</p> <p>(5) 安全阀安装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只；安全阀排汽（水）管、疏水装置排放口、直埋蒸汽供热管道排潮装置排放口未引至安全空间，扣 5 分/处；直埋蒸汽供热管道未设置排潮装置，扣 2 分/处。</p> <p>(6) 供热管网存在泄露现象、或疏水排放存在长排汽（水）现象、或管道膨胀有卡涩受阻现象，扣 1 分/处。</p>		GB 55010-2021 CJJ/T 34-2022
5.5.3.1.2	供热管网支撑设施	<p>(1) 定期开展支墩基础沉降检查和支吊架、桁架防腐检查及维护，并做好记录。</p> <p>(2) 现场检查，支墩、支吊架应无沉降、无裂缝、无歪斜等现象，桁架无变形、无碰撞现象，防腐完好。在有碰撞风险的支墩和桁架有防撞设施。</p>	40	<p>(1) 未定期开展支墩基础沉降检查或无记录，扣 20 分；记录不完整，扣 10 分。未定期开展支吊架或桁架防腐检查或维护或无记录，扣 20 分；记录不完整，扣 10 分。</p> <p>(2) 支墩、支吊架存在沉降、开裂、歪斜等现象或桁架存在变形、被外力撞击现象，扣 1 分/处；铁件锈蚀严重，扣 1 分/处；有被碰撞风险的支墩和桁架无防撞设施或防撞设施损坏，扣 1 分/处。</p>		
5.5.3.1.3	供热管网监控系统	<p>(1) 热网应监测热源与管网分界处、热力站的供汽压力、供汽温度、供汽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等参数，其中供汽压力、温度和瞬时流量应采用记录仪表连续记录瞬时值，其他参数应定时记录。供热管网干线的分段阀门处及重要分支节点处，应设置压力检测点，实时监测供热管网干线运行的压力工况。热用户入口处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宜上传至监控中心。</p> <p>(2) 监控系统关键设备（如服务器、网络通道）应采用冗余配置。</p> <p>(3) 对监控系统设备运行环境进行严格控制，保持适宜的温度、湿</p>	40	<p>(1) 监控系统未对重要参数（如热源与管网分界处；热力站的供汽压力、供汽温度、供汽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热用户入口处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进行监测，扣 10 分；监测参数不全，扣 5 分。</p> <p>(2) 监控系统关键设备（如服务器、网络通道）未采用冗余配置，扣 5 分。</p> <p>(3) 监控系统设备运行环境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未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清洁、维护和检查，扣 2 分/次；硬件设备存在缺陷，扣</p>		GB 55010-2021 第 2.2.2 条 CJJ/T 34-2022 第 13 章 GB/T 38705-2020 GB 50174 GB 50093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度；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清洁、维护和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线路和部件等。 (4) 定期对软件进行更新。操作系统和防火墙及时更新安全补丁，建立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5) 重要数据和配置文件定期备份。		2分/处。 (4) 软件未定期更新，扣5分/次；安全补丁未及时更新，扣2分/次；未建立用户权限管理，扣10分；用户权限管理不完善，扣5分。 (5) 重要数据或配置文件未定期备份，扣10分。		GB/T 20272 GB/T 20275 GB/T 20157
5.5.3.1.4	电气设备	(1) 配电装置运行方式正常，开关状态标识清晰，绝缘符合要求，隔离开关、断路器、电气设备、电缆等运行正常无缺陷。 (2) 设备设施的接地引下线与接地网连接牢固，定期进行接地装置引下线的导通检测工作，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3) 配电室、电子室门口加装防小动物挡板，挡板高度不低于400mm；室内宜安装电子驱鼠器。 (4) 电缆敷设符合安全要求。控制室、配电室、计算机室等穿越楼板、墙壁、盘柜等处的所有电缆孔洞和盘面之间的缝隙应采用合格的不燃或阻燃材料封堵。	20	(1) 电气设备有缺陷未及时处理，扣1分/处。 (2) 未定期对接地装置引下线进行导通检测，扣5分；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扣2分/处。 (3) 配电室或电子室门口未加装防小动物挡板，扣5分；防小动物挡板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电缆孔洞、缝隙未封堵或封堵不符合要求，扣2分/处。		GB 26860-2011 GB 50054-2011
1.5.3.2 作业行为安全风险控制措施（120分）						
5.5.3.2.1	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属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应使用工具袋，工具及材料传送不得投掷，应用绳系牢后吊送。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3) 脚手架未经验收不应擅自使用；使用工作负责人每天上脚手架前，应进行检查。 (4) 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定期（每隔6个月）按批次进行静荷重试验，并做好记录。不合格的安全带应及时处理。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钩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 (5) 安全帽应根据制造商提供的信息使用，经受严重冲击后或有破损时，不得继续使用；达到强制报废期限后应做报废处理，不得继续使用。	20	(1) 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不得分。 (2) 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扣5分/人；投掷工具或材料，扣4分/次；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未停止露天高处作业，不得分。 (3) 脚手架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无验收记录（牌），扣5分/次；每天上脚手架前未进行检查或无检查记录（牌），扣1分/次/处。 (4) 安全带未定期检验或检验无记录，扣5分/条；不合格的安全带未及时处理，扣2分/条。 (5) 安全帽超期限使用或经受严重冲击后或有破损时或达到强制报废期限后，仍继续使用，扣5分/顶。		GB 26164.1 第15章 GB 2811-2019 第7章
5.5.5	有限空间	(1) 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2) 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	20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无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扣10分；有限空间台账信息不全或未及时更新，扣3分。 (2) 有限空间作业未实行监护制或作业时未明确监护人员，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3.2.2	作业	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3)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过程中，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10分；监护人员未全程进行监护或其他监护不到位的情况，扣5分/次。 (3) 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或作业中断后再次作业前，未重新通风或未重新气体检测，扣10分。		管理部第13号令)
5.5.3.2.3	吊装作业	(1) 起重作业属特种(设备)作业，起重司机和指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 起重机上应备有灭火装置，驾驶室内应铺橡胶绝缘垫，严禁存放易燃物品。移动式起重机的驾驶室应装有音响(钟、喇叭、电铃)或色灯的信号装置，以备操作时发出警告。 (3) 与工作无关人员禁止在起重工作区域内行走或停留。起重机正在吊物时，任何人不准在吊杆和吊物下停留或行走。没有得到司机的同意，任何人不准擅自登上起重机或起重机的轨道。 (4) 下列情况不得起吊作业：指挥信号不明确、斜拉歪拽、被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载、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吊物上有人或有浮置物、埋在地下的构件、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和六级以上强风露天吊装。	20	(1) 起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不得分。 (2) 起重机上未备灭火装置或驾驶室内未铺橡胶绝缘垫或存放易燃物品，扣5分/处；移动式起重机的驾驶室未装音响或色灯信号装置或损坏，扣2分/处。 (3) 起重工作区域内有无关人员或非司机人员擅自登上起重机或起重机的轨道，扣5分/次。有人停留或行走在正在作业的起重机吊杆或吊物下方，扣10分/次。 (4) 在不得起吊作业情况下进行吊装作业，扣5分/次。		GB 26164.1-2010 第16章 TSG 51—2023
5.5.3.2.4	消防安全和动火作业	(1) 企业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志愿消防队。 (2) 电焊、气焊等作业属于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企业进行动火作业，应执行作业许可手续，使用动火工作票，在作业现场应备用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的含量和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中，应保持现场通风良好；动火作业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残留物。 (4) 工作场所及仓库应备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和消防防护装备，如：消防栓、水龙带、灭火器、砂箱、石棉布和其他消防工具以及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等。消防设施和防护装备应定期检查和试验，保证随时可用。严禁将消防工具移作他用；严禁放置杂物妨碍消防设施、工具的使用。禁止在工作场所存储易燃物品。 (5) 从业人员应熟知消防“四懂四会”。	20	(1) 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扣10分；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扣5分；未建立志愿消防队，扣2分。 (2) 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不得分。 (3) 动火作业现场未备有必要的消防器材或无专人监护，扣5分/处；动火作业现场存在存在安全隐患，扣2分/处。 (4) 工作场所或仓库未备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和消防防护装备，扣1分/处；消防设施或防护装备未定期检查或试验，扣1分/处；消防设施或防护装备移作他用或存在缺陷不可用，扣2分/处；工作场所存储易燃物品，扣3分。 (5) 从业人员不熟知消防“四懂四会”，扣1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浙江省消防条例》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21)第64号) GB 26164.1-2010 第3章
5.5.5.	动土	(1) 动土作业前，应检查工器具、现场支撑牢固、完好，做好地面地下排水，符合作业条件。应了解地下管线等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	20	(1) 动土作业前未了解清楚地下管线等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或动土中损坏地下管线等隐蔽设施或动土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恢复		GB 26164.1-2010 第17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3.2.5	断路作业	挖土中，应做好保护措施。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恢复地面设施。 (2) 挖土人员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爬；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边坡出现失稳迹象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作业现场。动土作业应与建筑物保持1m以上的安全距离，避免推到建筑物。 (3) 断路作业和影响正常交通、涉及道路的动土作业，应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履行审批手续。 (4) 断路作业前制定交通组织方案，作业中按方案疏导交通，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并汇报相关政府部门。		地面设施，扣5分/次。 (2) 挖土人员作业行为违章，扣1分/人/次；动土作业与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1m，扣1分/处。 (3) 动土断路作业影响正常交通未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履行审批手续，扣2分/次。 (4) 断路作业未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或未按方案疏导交通，扣3分/次。		GB 30871-2022
5.5.3.2.6	电气作业	(1) 电气作业属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 企业应按 GB 26860 的规定正确使用工作票和操作票。 (3) 企业应建立工器具使用、检查和维修的技术档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或有操作说明书。 (4) 企业应有专人保管，保管人员发出或收回工器具前，应进行一次日常检查；使用者在使用前，应进行日常检查。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检查合格的工器具，应在工器具的适当部位粘贴“合格”标识。“合格”标识应清晰、正确，并至少应包括工器具编号、检查单位名称或标记、检查人员名称或标记、有效日期等内容。经检查、试验不合格或有故障的工器具不得使用；应报废的工器具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并采取隔离措施。 (5) 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Ⅱ类或Ⅲ类工具；金属容器、管道内等作业场所，应使用Ⅲ类工具；在狭窄作业场所操作时，应有人在外监护。	20	(1) 电气作业人员无证作业，不得分。 (2) 工作票或操作票不合格，扣1分/张。 (3) 未建立工器具技术档案，扣5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扣2分；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或无操作说明书，扣1分/台。 (4) 工器具未专人保管，扣4分；未做好日常检查，扣1分/台/次；未进行定期检查，扣2分/台/次；定期检查合格的工器具未粘贴“合格”标识，扣2分/台；“合格”标识内容不齐全或“合格”标识破损，扣1分/台；使用不合格或有故障的工器具，扣3分/台/次；报废的工器具未采取隔离措施，扣5分/台。 (5) 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未使用Ⅱ类或Ⅲ类工具或金属容器、管道内等作业场所，未使用Ⅲ类工具或在狭窄作业场所操作时，无人在外监护，扣5分/次。		GB 26860-2011 GB/T 3787-2017
1.5.3.3 环境因素安全风险控制措施（40分）						
5.5.3.3.1	野外作业	(1) 在高温天气期间，应按 5.4.3.1.4 做好“高温防暑”措施；在寒冷天气做好保暖、防滑措施。关注当地气象预报，提前掌握作业期间的天气变化情况，遇恶劣天气（暴雨、大风、雷电、暴雪等）应及时停止作业。 (2) 按 GB 39800.6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3) 确保通讯畅通。	10	(1) 遇恶劣天气（暴雨、大风、雷电、暴雪等）未及时停止作业，不得分。 (2) 未配备必要的防蛇虫叮咬、防蜂蜚或高可视警示服装等防护用品，扣3分。 (3) 通讯不畅通，扣3分。		GB 39800.6-2023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5.5.3.3.2	交通安全	<p>(1) 企业机动车应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2) 驾驶机动车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3)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遵守交通法则。</p> <p>(4)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或载人。</p>	10	<p>(1) 机动车未经登记即上道路行驶或机动车号牌有遮挡、污损或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扣 5 分。</p> <p>(2) 机动车驾驶人员无证或证件不合法，扣 5 分；上道路行驶前未进行检查或检查无记录，扣 2 分/次；机动车有安全隐患，扣 1 分/辆。</p> <p>(3) 机动车行驶时不遵守交通规则，扣 1 分/次。</p> <p>(4) 机动车违规载人或载货，扣 3 分/次。</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5.3.3.3	设备设施保护	<p>(1) 企业应实行重要生产场所分区管理，电子室、监控室等重要场所装有门禁等准入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2) 根据重大活动时段安排和安全运行影响程度，采取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值守和巡视检查等方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p> <p>(3) 重要供热设施遭受破坏后，企业应当及时进行处置，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p> <p>(4) 无人值守热力站应设置视频监控及闯入报警系统。</p>	10	<p>(1) 电子室、监控室等重要场所未装门禁等准入设施，人员可自由出入，不得分。人员出入无登记，扣 2 分。</p> <p>(2) 重大活动时段工作安排不符合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要求，不得分。</p> <p>(3) 重要供热设施遭受破坏后处置不当，扣 5 分。</p> <p>(4) 无人值守热力站未设置视频监控及闯入报警系统，扣 5 分。</p>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9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p> <p>GB 55010-2021 第 2.2.11 条</p> <p>CJJ/T 34-2022 第 13.5.6 条</p>
5.5.3.3.4	综合管廊	<p>(1) 企业应与综合管廊管理公司（单位）协商一致，明确在综合管廊范围内进行（高危）作业时的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接受综合管廊管理公司（单位）的监督检查。</p> <p>(2) 作业前，辨识作业安全风险，在符合综合管廊管理公司（单位）要求的前提下，按企业自身管控要求和综合管廊管理公司（单位）要求的高者执行管控。</p>	10	<p>(1) 在综合管廊上作业不符合综合管廊管理公司（单位）的要求，扣 3 分/次。</p>		
1.5.4 隐患排查与治理（80 分）						
5.5.4.1	隐患排查	<p>(1)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或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相关方的服务范围。</p> <p>(2) 企业应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p>	20	<p>(1) 未制定或未执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或工作方案），不得分；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或工作方案）内容有缺失，扣 5 分；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或工作方案）执行不到位，扣 2 分/次。</p> <p>(2) 未建立隐患信息档案，不得分；隐患信息内容有缺失或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p>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p>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确定隐患的等级、整改治理责任人、整改期限等信息。</p> <p>(3)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p> <p>(4) 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报告应包括：隐患名称、隐患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隐患危害程度和治理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计划等。</p>		<p>误，扣 2 分/处。</p> <p>(3) 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扣 5 分。</p> <p>(4)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不得分；报告内容不全，扣 5 分。</p>		<p>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p> <p>《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 号)</p>
5.5.4.2	隐患治理	<p>(1) 企业对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等内容。</p> <p>(2)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p>	20	<p>(1) 未对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扣 5 分/条；一般事故隐患整改超期，扣 2 分/条；未制定或未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扣 10 分/条；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不完善，扣 4 分/方案。</p> <p>(2) 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未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或未设置警戒标志或未暂时停产停业或未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扣 10 分/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
5.5.4.3	验收评估	<p>(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验收。</p> <p>(2) 自身无验收能力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20	<p>(1) 未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验收，扣 5 分/条；一般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验收人员中无安全管理人员或有关的技术人员，扣 3 分/条。未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验收，扣 10 分/条；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验收人员无安全管理人员或有关的技术人员，扣 5 分/条。</p> <p>(2) 应进行治理情况评估而未委托评估，扣 10 分/条；受委托的机构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扣 10 分。</p>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 号)
5.5.4.4	隐患信息记录通报	<p>(1) 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当包括排查对象、时间、人员、隐患级别、隐患具体描述等内容，经隐患排查工作责任人审核确认后妥善保存。</p> <p>(2)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本企</p>	20	<p>(1) 未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扣 10 分；登记信息不全，扣 2 分/条；登记信息未经排查工作负责人签字审核，扣 5 分。</p> <p>(2) 未每月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 10 分/次；统计分析内容不全，扣 5 分；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扣 5 分；未按政府部门的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 5 分。</p>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 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报送	业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企业应对隐患的排查、治理、验收评估、报告、销账等工作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		(3) 未对隐患的排查、治理、验收评估、报告、销账等工作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扣 2 分。		
1.6 应急管理 (130 分)						
1.6.1 防灾减灾 (30 分)						
5.6.1.1	灾害预防	(1) 企业应根据其所处的地理环境，建设必要的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预防设施，并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供热工程应采取合理的抗震、防洪等措施、供热管道在河流、灌渠等水域底部敷设时，应有抗浮和防冲刷措施。	10	(1) 存在自然灾害的危险而无相应的预防设施，扣 10 分/项。 (2) 自然灾害预防设施未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扣 5 分/项；三同时资料不齐全，扣 2 分/项。		GB 55010-2021 CJJ/T 34-2022
5.6.1.2	监测检查	(1) 企业应定期检查自然灾害预防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 (2) 企业应每年对管网雷电防护装置进行 1 次安全检测，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10	(1) 未定期对自然灾害预防设施进行检查或检查无记录，扣 3 分/次；检查记录不全或设施装置有隐患，扣 2 分/处。 (2) 雷电防护装置未每年进行 1 次安全检测或检测机构无合法资质，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
5.6.1.3	灾后修复	(1) 自然灾害发生后，企业应依法依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修复损坏工程。 (2) 企业应总结分析自然灾害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设施的改进措施，增强企业防范自然灾害的能力。	10	(1) 未依法依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或未及时修复损坏工程，扣 5 分/次(项) (2) 未总结分析自然灾害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或未提出预防设施的改进措施，扣 5 分/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6.2 应急准备（50分）						
5.6.2.1	应急救援组织	（1）企业应建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工作的管理部门或人员。 （2）企业应掌握社会应急力量的情况，在必要时能及时取得社会应急力量支援。	10	（1）未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不得分；未明确应急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扣5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负责应急工作，扣5分。 （2）无社会应急力量的联系方式，扣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6.2.2	应急预案	（1）企业应按 GB/T 29639 的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卡。 （2）专项应急预案至少应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爆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至少应包括人员烫伤、中暑处置方案；至少应编制热网巡检员的应急处置卡。	10	（1）未按 GB/T 29639 的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得分。 （2）无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爆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无人员烫伤、中暑现场处置方案或无热网巡检员的应急处置卡，扣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第二章
5.6.2.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的需要，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管理台账，专人管理。 （2）企业应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10	（1）未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得分；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齐全，扣1分/项；未建立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管理台账或未专人管理，扣3分；台账记录不全，扣1分。 （2）未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扣3分；设施、装备、物资有缺陷不可使用，扣1分/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08号）
5.6.2.4	应急演练	（1）企业应制定应急演练三年规划和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全部预案应在三年内至少演练一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应全覆盖一线从业人员。 （3）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	20	（1）未制定或未执行应急演练三年规划或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不得分；应急演练三年规划或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不周全或规划（计划）执行不到位，扣2分。 （2）应急演练不符合 AQ/T 9007 的规定，扣2分/次；应急演练未全覆盖一线从业人员，扣1分/人。 （3）未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或评估，扣5分；总结或评估不符合 AQ/T 9009 的规定，扣2分/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第四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4)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4) 未根据评估结论或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扣5分/次。		
1.6.3 应急处置 (30分)						
5.6.3.1	先期处置	(1) 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5.7.1.2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企业应开展先期处置。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10	(1) 应急响应不足或过渡响应,扣5分/次。 (2) 先期处置错误或不合理,扣3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三章
5.6.3.2	应急支援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	10	事故研判不正确或应急支援请求不及时,扣3分/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三章
5.6.3.3	后期处置	(1) 企业应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2) 企业应合法合规处理污染物、有序恢复生产、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10	(1) 未维护好事故现场秩序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或未保留记录相关证据,扣3分/项。 (2) 污染物处理不符合法规或未及时恢复生产或受灾人员安置不当,扣3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三章
1.6.4 应急评估 (20分)						
5.6.4.1	应急准备评估	企业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评估应急救援组织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配备及能力是否足够;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核实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是否充足有效、应急资金是否稳定可靠满足支出需求;应急培训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无总结评估、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分析改进等。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10	(1) 未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或评估无结论,不得分;评估内容不全,扣1分/项。 (2) 评估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扣1分/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修正)第四章
5.6.4.2	应急处置评估	企业应在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10	(1) 在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未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扣5分。 (2) 未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扣5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1.7 事故管理（50分）						
1.7.1 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报告（20分）						
5.7.1.1	安全信息报送	<p>(1) 企业应建立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程序，落实信息报送责任人。</p> <p>(2) 按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报送应做到准确、及时和完整。</p>	10	<p>(1) 未落实信息报送责任人，扣3分。</p> <p>(2) 未按规定报送安全信息，扣5分/次；信息报送工作有误，扣2分/次。</p>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号）
5.7.1.2	事故报告	<p>(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工作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从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企业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p>	10	<p>(1) 未建立事故报告工作程序，扣10分；未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扣5分。</p> <p>(2) 发生事故有瞒报、谎报行为，不得分；有迟报、漏报行为，扣5分/次。</p> <p>(3) 未按规定补报或补报不及时，扣2分/次。</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六十六条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10号）第七条
1.7.2 调查、处理和管理（30分）						
5.7.2.1	事故调查	<p>(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p> <p>(2) 事故调查组应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p> <p>(3) 事故调查期间，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应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p>	10	<p>(1) 发生事故后未进行事故调查或不配合调查，不得分。</p> <p>(2) 事故调查组未按规定进行调查，扣5分，调查报告内容不齐全，扣3分。</p> <p>(3) 事故调查期间，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擅自离职守，不得分。</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5.7.2.2	事故处理	<p>(1) 企业应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或事故调查报告, 对本企业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p> <p>(2) 企业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3) 事故处理的情况应向职工公布, 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10	<p>(1) 未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不得分。</p> <p>(2) 再次发生同类事故, 不得分; 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扣 5 分/项。</p> <p>(3) 事故处理情况未向职工公布, 扣 5 分。</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四章
5.7.2.3	事故管理	<p>(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收集和保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材料。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p> <p>(2) 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 宜采用国能综安全(2014)198 号的要求, 开展“电力(热力)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p>	10	<p>(1)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扣 5 分; 档案台账资料不齐全, 扣 3 分。</p> <p>(2) 未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扣 5 分; 统计分析不规范, 扣 1 分。</p>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0 号) 第二十二条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 号)
1.8 持续改进 (30 分)						
5.8.1	建立机制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内容、方法、准则和周期等。	10	<p>(1) 未制定或未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不得分。</p> <p>(2)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考评实施细则不齐全, 扣 1 分/处。</p>		GB/T 33000-2016 第 5.8 条 GB/T 45001-2020 第九章、第十章
5.8.2	绩效评定	<p>(1)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 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 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 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p> <p>(2) 企业每三年应进行一次现场评审, 以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现场评审应形成正式文件, 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p>	10	<p>(1) 未每年进行自评, 不得分; 自评内容不齐全, 扣 2 分/项;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负责自评工作, 扣 5 分; 自评结果未形成正式文件或未向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 扣 3 分。</p> <p>(2) 未按期进行现场评审, 不得分; 现场评审结果未形成正式文件或未向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 扣 3 分。</p> <p>(3) 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而未进行, 不得分。</p>		GB/T 33000-2016 第 5.8 条 GB/T 45001-2020 第九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实得分	查评依据
		(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8.3	持续改进	企业应对评审、5.5.1.2 的预测预警以及安全绩效评定发现的各项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和纠正,必要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10	(1) 未对安全生产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和纠正,扣 3 分/项。 (2) 在必要时,未调整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或过程管控,扣 3 分。		GB/T 33000-2016 第 5.8 条 GB/T 45001-2020 第十章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8]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39 号）
- [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 [10]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
-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 [13]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15]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 [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 [1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 [1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 [1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 [2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
- [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
- [2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
-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 [2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
- [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
- [27]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198 号）
- [28]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2〕116 号）
- [2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
- [30]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 [31] 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 [32]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 号）
- [33]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
- [34] 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
- [35] YC/T 384.4-2015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 4 部分：岗位规范和评价要求
- [36] T/CSPSTC 17-2018 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